

#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运应急发[2020]147号

## 关于注销26家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的通告》（晋政办字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的通告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全市26家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1. 运城市晋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许可证号：[晋]F-PF〔2020〕3581-3582





24、永济市烟花爆竹专营中心

许可证号：(晋)YHPF[2018]359139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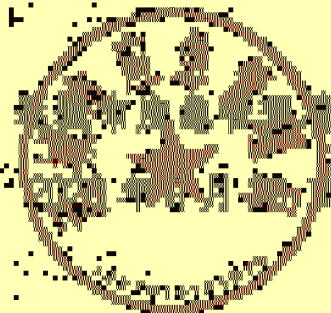
25、晋中泰晋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

许可证号：(晋)YHPF[2018]35913318

26、夏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许可证号：(晋)YHPF[2018]35913218

从10月1日起，以上26家《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正本及副本均无效作废。各企业、经销商应即遵照局换发通知后，立即收回辖区内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，同时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要求经销商、零售网点、持证户，严厉打击非法经营、储存行为，确保禁止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工作平稳推进。



抄送：运城市公安局、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区分局、运城市公安局  
市行政审批管理局